

## 东阿县喜乐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7 日，东阿县喜乐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加工 15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县喜乐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陈集乡驻地（S329 与 324 交叉口北 30 米路西），本项目总投资 90.14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1571m<sup>2</sup>，购置电锅、切糕机等加工设备。

#####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东阿县喜乐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喜乐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3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118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18 年 11 月份该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11月15日-16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0.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2.7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加工150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赵牛新河。

###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阿胶糕、固元糕熬制工序产生的异味，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电锅、切糕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措施、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挑拣、筛选产生的不合格原辅料以及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

垃圾。不合格原辅料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均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阿县喜乐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50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最高为1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要求。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赵牛新河。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2.6dB(A)-57.2dB(A)之间，2#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62.1dB(A)-64.1dB(A)之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及4类标准限值。

##### 4. 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挑拣、筛选产生的不合格原辅料以及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合格原辅料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均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

##### (二) 环境管理调查

东阿县喜乐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喜乐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五、专家意见

- 1、加强文本制作质量，审核关于设备清单、实际投资金额及工艺流程内容。
- 2、加强清洁生产，注意清理地面。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东阿县喜乐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12月10日